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方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何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5/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12/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6月的例會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有關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及

(b) 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就勞工法例下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是否可行。他知悉政府當局成立的跨政策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研究就勞工法例下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因此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此項議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他亦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包括相關專業團體、僱主團體及僱員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4. 關於第2(b)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王國興議員對近期發生涉及清潔工人和車胎維修工人死亡的工業意外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因有關個案而引起的事宜。

5. 由於委員提出一項新增事項在2011年6月16日會議上討論，主席建議把原有議題"有關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報告"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1年6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改於

2011年6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議程已加入新增項目"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中期檢討及資歷架構進度報告"。秘書處在2011年5月19日及6月3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2)1805/10-11及CB(2)1964/10-11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安排。)

2011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6. 主席表示，一些市民曾向他提出要求，指事務委員會應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政府當局的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的相關事宜，以及邀請團體代表就此事表達意見。主席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應就聯席會議作出所需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聯席會議定於2011年6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處在2011年5月25日發出立法會CB(2)1876/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7. 關於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就兩項議題表達意見，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以便有興趣出席會議發表意見的人士報名。

III. 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立法會CB(2)1712/10-11(03)及(04)號文件)

8.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向議員簡介容許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特別安排的背景及執行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9. 王國興議員察悉，在2010年獲批執行駕駛職務特別許可的男性外傭及女性外傭的實際人數，與2008年及2009年的數字比較有所增加。由於僱主須提供充分理由及資料，證明其外傭需要執行

由5類主要家務職責(即家居雜務、煮食、照顧家中長者、照顧嬰兒及照料兒童)的任何一類衍生的駕駛職務，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0年以該5類家務職責為理由申請外傭執行駕駛職務而批出的特別許可各有多少。

10.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真正有需要的僱主可向政府申請批准，以便其外傭可執行家務職責所衍生的駕駛職務。根據這項特別安排，僱主必須在申請書內提供充分理由及資料，證明其外傭需要執行由5類主要家務職責的任何一類衍生的駕駛職務。雖然僱主須指明需要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家務職責，但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並無備存就該5類家務職責批出特別許可的統計數字。

1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特別許可安排被濫用的情況。他表示，為防止僱主濫用政策，僱用外傭擔任私人司機，因而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嚴厲執法，對獲批特別許可執行駕駛職務的外傭進行巡查。

1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倘若未獲批出特別許可，所有外傭均不可執行駕駛職務。特別許可一旦批出，將成為入境處向外傭施加的一項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外傭如違反此逗留條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和監禁兩年，僱主亦可能因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判罰。此外，如僱主及外傭在申請特別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元和監禁兩年；

(b) 入境處負責為特別許可安排把關。該部門一收到有關濫用情況的投訴或舉報，便會馬上進行調查。在2008至2010年期間，入境處共收到6宗涉及外傭未經許可而執行駕駛職務的投訴，並作出跟進。經調查後，入境處發現其中

4宗個案的指控沒有證據證明屬實；另一宗個案的有關外傭經法庭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餘下一宗個案則涉及逾期逗留和違反其他逗留條件，有關人士已被定罪及判監；及

- (c) 除跟進投訴外，入境處亦不時進行巡查。在2011年首4個月，入境處在不同地區進行的巡查中，發現有14名外傭駕駛車輛，全部證實已獲批出特別許可執行有關的駕駛職務。

13.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具體的措施，防止僱主濫用特別許可安排。她對於此事早在1999年便已提出，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在這方面取得甚麼進展表示不滿。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嚴厲執法，遏止懷疑濫用情況。

1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不時在一些商業區和學校區進行突擊檢查，察看是否有外傭濫用特別許可或未經許可而執行駕駛職務。然而，在這些行動中，並無任何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讓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曾被濫用。入境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如有必要，亦會加強執法，打擊外傭未獲特別許可而執行駕駛職務的情況。

15. 副主席表示，據她記憶所及，部分議員曾建議僱主如有外傭獲准執行駕駛職務，應獲發指定標籤，並須在其車輛張貼該標籤，以示識別。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項由議員提出的建議。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和研究其可行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採取或不採取擬議措施的理由。

17. 潘佩璆議員表示，除了批出特別許可予外傭以執行家務職責所衍生的駕駛職務此做法外，尚有多項其他措施可解決僱主對駕駛服務的需要。他認為，為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全

政府當局

面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林大輝議員贊同潘議員的意見。

18.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2000年以前，事實上，所有外傭均可執行駕駛職務。然而，鑒於當局不斷收到工會投訴，指被僱主派往擔任全職司機的外傭數目日增，政府決定收緊政策，由2000年1月1日開始一律禁止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但與此同時，亦有一項由入境處負責執行的特別安排，容許個別確有需要的僱主可申請特別許可，讓其外傭執行家務職責所衍生的駕駛職務；
- (b) 政府當局實施特別安排的目的，是在解決個別僱主的確實需要與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之間取得平衡。此項政策已實行11年。獲准執行非經常性駕駛職務的外傭數目在整體外傭人口中所佔比例，多年來一直維持於穩定水平。在2009年本港約270 000名外傭當中，獲批准的個案約有1 000宗。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政策並不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 (c) 目前，在勞工處登記的一般司機職位空缺有1 300個，但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申請司機職位的登記求職者卻只有840人；及
- (d) 入境處會繼續針對濫用情況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確保外傭不會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執行駕駛職務。

19.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向外傭批出特別許可執行駕駛職務而檢討現行政策，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表示，由於獲准執行駕

駛職務的外傭數目及比例多年來維持於穩定水平，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進行檢討的需要。

20. 葉偉明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其是否計劃檢討現行政策所作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接獲相當多的投訴，指特別許可安排嚴重影響本地司機(尤其是私家車司機)的就業機會。他贊同應盡快進行檢討，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處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申請的數目，以及獲准、被拒和撤回的申請各有多少。

2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強調，入境處對於擔當其把關角色非常重視，以確保沒有外傭違反在香港逗留的條件，包括讓他們執行駕駛職務而批出特別許可的條件。入境處在考慮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申請時，會仔細研究申請人所提供的理據和資料。如有理由相信批出特別許可有可能被濫用的話，入境處會拒絕有關申請。在2008至2010年期間，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分別為1 545宗、1 576宗和1 813宗，被拒或撤回的申請數目則由26至31宗不等。

22. 鑒於過去被拒申請的數目不多或比例偏低，葉偉明議員質疑入境處是否有效發揮其把關角色。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強調，有關數字與入境處履行監察角色的成效並無關係，因為每宗申請均是按其本身的理據及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23. 鑒於有關外傭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才可執行家務職責所衍生的駕駛職務，梁國雄議員認為入境處應與運輸署合作，處理有關規管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政策被濫用的問題。他表示，若申請駕駛執照的外傭數目遠遠超過批出的特別許可數目，便值得關注是否有外傭非法擔任私人司機。他詢問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外傭人數，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處如何對外傭進行突擊檢查。

2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表示，現時由入境處特遣隊負責進行突擊檢查，察看是否有外傭違反逗

政府當局

留條件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執行駕駛職務。在2011年首4個月，入境處特遣隊對大約1 500名外傭進行了4次巡查。入境處在不同的商業區和學校區(例如中環、銅鑼灣、北角和九龍塘)進行巡查期間，共發現14名外傭駕駛車輛，但他們均證實已獲發出特別許可執行有關的駕駛職務。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他手頭上沒有關於持有有效香港駕駛執照的外傭人數資料，但他承諾在會議後向運輸署作出查詢，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25.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反對實行特別安排，容許外傭執行家務職責所衍生的駕駛職務，因為這會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他對有關政策是否被部分僱主濫用深表關注，並詢問有多少名外傭獲批出特別許可且在一段連續期間續期多於一次。

2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沒有就一名外傭獲批出執行駕駛職務特別許可的次數備存統計數字。在每年1 000多宗特別許可申請獲批的個案中，既有外傭續約時提出的申請，亦有由新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27.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令公眾信服一點，就是凡有此需要的僱主，均會申請特別許可讓其外傭執行非經常性駕駛職務。她對入境處針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深表關注。

28.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強調，倘若未獲批出特別許可，所有外傭均不可執行駕駛職務。根據《入境條例》，任何外傭如違反特別許可的條件或在沒有特別許可的情況下執行駕駛職務，即屬違反逗留條件，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有關外傭可被判罰款50,000元和監禁兩年。有關僱主亦可能因為協助及教唆其外傭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判處相同的最高刑罰。此外，根據《入境條例》，如僱主及外傭在申請特別許可時提供虛假資料，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元和監禁兩年。上述刑罰對不當行為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IV.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

(立法會 CB(2)1712/10-11(05) 至 (06) 、
CB(2)1606/10-11(01) 及 CB(2)1617/10-11(01) 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a) 保安業最低工資關注組的意見書；
- (b)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的意見書；及
- (c)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等意見書在2011年5月19日
隨立法會 CB(2)1797/10-11 號文件發給委員。)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簡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

31. 陳健波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對於有關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規定感到相當混亂。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項法例規定。

32.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 ——

- (a) 經《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修訂後，
《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如就某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每月金額上限11,500元，僱主須備存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紀錄；及
- (b) 關於每月金額上限，須支付的工資的定義，與用以決定僱員獲支付的款項是否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定義相同。最低工資是以僱員在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款額所得出的數額。由於在計算最低工資時

不會把非工作時數包括在內，就任何非工作時數支付予僱員的款項(例如休息日及法定假日薪酬)，不應算作工資期所付工資的一部分。因此，在決定就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是否不少於每月金額上限時，就任何非工作時數向僱員支付的款項同樣不計算在內。當局在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行的簡介會等宣傳活動上，以及在法定最低工資一般參考指引中，均有講解上述規定。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計算於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時不得把任何非工作時數的薪酬計算在內，已引起了不少投訴，因為這樣不但令僱主在按規定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時感到混亂，更對他們造成行政負擔。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這方面的安排。

34. 鑒於有關規定令人感到混亂，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作出修訂，使每月金額上限11,500元成為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一個"絕對"數目而非"浮動"數目。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檢討就法定最低工資為殘疾人士作出的特別安排，但由於《最低工資條例》只是剛開始推行，現在談到修訂法例的事宜，實在言之尚早。就豁免僱主備存僱員總工作時數紀錄的每月金額上限而言，如在這方面有很大困難或問題的話，他不排除在適當時間就此事進行檢討的可能性，以期精簡運作。

採取措施協助難以負擔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額外成本的僱主

36. 劉健儀議員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深切關注到，很多僱主對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仍未有充分瞭解。鑒於不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為了履行向非技術工人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另

加每7天提供一天有薪休息日的責任，而正面對現金周轉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幫助其服務合約承辦商解決這個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發放款項的程序，確保用以協助服務合約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的補貼款項，可不遲於2011年6月7日(即《最低工資條例》和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後的首個發薪日)，發給需要此類補貼的服務合約承辦商。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補貼安排是一次性的措施，用以協助服務合約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政府當局制訂該項措施，是出於對非技術工人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的深切關注，以及避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的需要。與此同時，各相關採購部門正與有關承辦商商討細節。這些部門會確保補貼的款項落入工人的口袋中，令他們受惠。

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及弱勢僱員的影響

38.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為抗衡法定最低工資所致的額外成本，僱主已不大願意聘請和培訓沒有經驗的員工。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可能會令僱主聘請沒有或只有少許工作經驗的青年人的意欲減退，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此問題，以及會否考慮為青年人訂定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推出特別就業計劃，為待業青年提供適切的支援。關於為青年人訂定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此事已經過充分討論，但有意見關注到，這樣的安排容易被人濫用。

4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可討論青少年失業問題和政府當局解決此問題的措施。

41.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些僱員的投訴，指法定最低工資導致生產力稍遜的工人被裁，而僱主亦提高了工作要求，以聘用具有較高競爭力的工人，並辭退生產力最低的僱員或減其工時。他對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援助弱勢社羣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弱勢工人的影響。

42. 潘佩璆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他以3宗年老工人被裁個案為例，說明法定最低工資對弱勢社羣就業機會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積極解決生產力較低的工人所面對的問題。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一直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就業市場(包括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實際影響或可能帶來的連鎖效應，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因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加強對失業人士的支援服務；及

(b)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各項特設的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以協助求職者。為加速就業資訊的發放，勞工處會為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影響的低薪行業及工人舉辦大型招聘會。至於潘議員列舉的3宗個案，當局鼓勵那些工人向勞工處求助。

44. 黃成智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得悉，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勞工處平均每日收到超過3 000個職位空缺。他們詢問這個數字是否包括其中因招聘和挽留合適員工有困難而重新刊登廣告的職位空缺。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過去數月經濟持續增長，本港不斷創造新職位。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所載的數字反映呈報勞工處的新職位空缺的實際數目。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強對求職者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會在2011年5月及7月特別為較易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影響的低薪行業舉辦大型及小型招聘會，方便求職者收集職位空缺的最新資訊和即場遞交申請。

47.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了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整體就業情況的影響。他擔心失業率可能上升，並詢問若發生這種情況，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5月首兩周，勞工處收到的職位空缺數目維持在以往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之前的水平，平均每個工作天錄得約3 000個私人機構職位空缺。勞工處單在2011年5月6日便錄得4 170個職位空缺。以上種種顯示，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僱主聘用員工的整體意欲依然良好。儘管勞工市場現時有大量就業機會，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的實際影響，並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促進弱勢社羣就業，包括提升各項特設的就業計劃，以及加強對求職者的就業支援。

49. 副主席表示，她知道職位空缺有一大部分是兼職職位。她詢問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就業市場是否出現兼職職位數目增加，而全職職位數目相應減少的趨勢。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看不到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兼職職位空缺數目驟增的情況。根據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在2011年5月首兩周收到的職位空缺的分析，勞工市場現有的全職職位所佔比率保持穩定。舉例而言，在僱員再培訓局為2011年5月中舉行的職業博覽物色的大約7 000個職位空缺當中，超過60%是全職職位，與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水平相若。至於呈報勞工處的職位空缺，兼職職位所佔比率介乎13%至18%的正常水平。

51. 副主席關注到，勞工處協助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被裁的工人尋找工作的就業計劃成效如何。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由2011年4月起設立了一條就業電話熱線(2127 4916)，專責為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被裁而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就業援助。此外，勞工處已作出服務承諾，於接獲被裁求職者的服務要求當日起計5個工作天內，面見有關求職者並為其物色合適的工作。在近期一宗麵包店倒閉個案中，勞工處在一周內收到超過1 600個職位空缺，協助因該店鋪倒閉而失業的僱員。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香港最新就業情況的提問時表示，由於經濟持續增長，不斷創造職位，失業率一直徘徊於較低水平，勞工市場有不少職位空缺。

54.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導致企業勞工成本增加，特別是對低薪行業和中小型企業來說，是否可能影響就業及經濟方面的競爭力。他亦關注到，隨着更多大學畢業生和中學畢業生在夏季加入勞工市場，本港的失業率會否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協助青年人尋找工作。謝偉俊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否影響僱用學徒。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青年人就業向來是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事項。作為一項協助應屆畢業生及離校生投身勞工市場的行動，勞工處會聯同青少年機構在夏季期間舉辦一些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招聘會；
- (b) 近期由一間青少年機構舉辦的招聘會顯示，在2011年適合青年求職者及暑期工的職位空缺數目和該等職位的月薪，與2010年的數字比較，整體上有所上升。由於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現已推行，在2011年夏季應不大會出

現每年夏季中五離校生湧入勞工市場的問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積極協助新加入勞工市場的人士；及

- (c) 勞工處會繼續不遺餘力，提供全面的一般招聘和就業安排服務，以及推行專為青年人而設的培訓及就業計劃，從而協助青年人發展他們的事業，例如"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當中具有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學歷及興趣的青少年的各種需要。

56.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飲食業有不少職位空缺，但很多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均有困難。劉健儀議員認同張議員關注的事項。她補充，很多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亦面對同一問題。劉議員認為這是由於政府當局公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新工資安排之後，僱員對僱主提供有薪休息日有較高期望所致。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兩點

- (a) 政府當局已詳細和審慎研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主要靠起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力求在各項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才制訂該等非技術工人的新工資安排，要求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至少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及
- (b) 新工資安排是專為主要靠起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而設，並非作為私人機構的指引。私營企業的安排由該等企業自行決定，當中考慮到企業本身的業務狀況、負擔能力和需要。

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58.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在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有多少名殘疾人士提出接受生產能力評估，以及認可評估員能否有效進行評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擇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取得認可評估員身份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和職業康復從業員各有多少人。

59. 勞工處處長表示 ——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7年進行調查的結果，受僱的殘疾人士約有30 000至40 000人，其中10 000人左右賺取的時薪低於28元。在2011年5月首兩周，合共安排了5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 (b) 當局至今一共收到992宗註冊為認可評估員的申請，而首批為數205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已按《最低工資條例》及《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註冊為認可評估員。在該205名認可評估員中，113人為職業康復從業員，其餘92人則屬於另外3類人士；及
- (c) 第二批為數超過100人的合資格人士，在成功完成勞工處安排的培訓後，便會成為認可評估員。為殘疾人士進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會不斷增加。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30分鐘。)

宣傳及推廣

60. 王國興議員察悉當局在2011年5月首兩周接獲的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公眾查詢和對沒有遵守該項法例的投訴數目，並表示可能要到2011年6月初，當僱主須向其僱員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款額的工資的首個發薪日時，違反法定最低工資

規定的問題才會完全浮現。他提醒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61. 葉偉明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關注的事項，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任何準備，以應付下月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舉報數目可能驟增的情況。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贊同議員的意見，認為2011年6月第一周是衡量僱主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關鍵時間。為確保法定最低工資順利實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在適當時採取所需行動，包括——

- (a) 在5月底前配合糧期推出網上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以便僱主和僱員在計算僱員的工資額是否已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可作快速及初步參考之用；
- (b) 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薪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
- (c) 加強勞工處的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2717 1771)，解答市民就《最低工資條例》作出的查詢；及
- (d) 加強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為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的涉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諮詢面談和調解服務，以協助勞資雙方化解分歧。

政府當局

63.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5月底在勞工處網頁開展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程式前，向議員提供關於最低工資參考計算機的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應要求提供上述資料。

64. 副主席指出，很多保安護衛員均在單幢私人住宅大廈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舊區單幢住宅大廈的業主和住客進行推廣，以加深他們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認識和瞭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舉辦了宣傳活動，例如為業主

立案法團舉行簡介會，並安排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派發法定最低工資單張。

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6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擬訂及落實法定最低工資行業性參考指引的進度。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將該等行業性參考指引登載於勞工處網頁。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因應部分行業有其獨特的工作模式或薪酬安排，勞工處已諮詢有關行業的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士，共同為9個行業(計為飲食、零售、物業管理／保安服務／清潔服務、酒店／旅遊、物流及地產代理)制訂了行業性參考指引。該等已落實的行業性參考指引，連同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一般參考指引，已上載到勞工處網頁，方便市民查閱及下載。

6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與行業的三方小組對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緊記需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存在的問題(如有的話)，並透過三方磋商達成共識，以便法定最低工資在有關行業順利實施。

68.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向有關各方收集意見，以期改善和優化現行的行業性參考指引。

6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除了將行業性參考指引上載到勞工處網頁外，亦印製了該等指引供廣泛派發，例如透過勞工處的分區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派發。雖然行業性參考指引是在諮詢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士後才擬訂的，但日後如有人就指引內容提出意見及建議，當局將會慎重考慮。

70.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接獲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的意見，指當局沒有就物流業的行業性參考指引進行詳細諮詢。他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不時

檢討現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參考指引，並因應需要作出修改。

71. 勞工處處長表示，物流業三方小組在2011年1月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行業性參考指引。勞工處亦已於2011年4月11日就物流業發出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參考指引擬稿，並邀請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提出觀點和意見，然後在2011年4月29日落實有關指引，向外公布和派發。

(委員同意將會議再延長15分鐘。)

72. 主席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就行業性參考指引(尤其是供飲食業和物流業參考的指引)所作的諮詢是否倉卒地進行。他們強調向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士進行詳細諮詢的重要性。

73. 張宇人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對政府當局遲遲未為飲食業編製和派發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參考指引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飲食界很多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對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及計算工資的方法尚未充分瞭解。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初期，於採取執法行動時從寬處理。他又察覺到，飲食業的勞資關係近月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轉趨惡化，主要的爭議點在於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是否應為有薪的問題。

7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條例》均沒有訂明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須為有薪，此等事宜是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協定。如現有僱傭合約的條款在這方面不清晰及/或僱主確實因負擔能力問題而需要釐清或更新有關條款，在過程中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基礎上達成共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新政策，政府當局會積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和取得共識。各行業的三方小組亦會在即將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業內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為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推行，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監察僱主是否遵守法例，

包括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薪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在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時，若僱主和僱員對其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責任和權益沒有清楚的瞭解，勞工督察會向他們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倘發現問題或違例事項，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符合法例規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蓄意違法，當局會就有關個案提出起訴。

執法工作

7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謝偉俊議員有關勞工處執法工作的提問時表示，在2011年5月1日至16日期間，勞工督察進行了1 657次視察，當中有23名僱員懷疑其工資款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勞工督察已即時向有關各方解釋法例規定，並會採取跟進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其他事宜

76.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的數目有否上升。

7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可影響申請綜援的資格，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綜援申請的數目。在2011年首數月接獲的綜援申請數目與上一年比較，錄得下跌數字。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1日